

烟台市人民政府

烟政字〔2022〕78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烟台市生命科学与 医学健康研究院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为促进我市在干细胞与再生医学领域建立产业优势，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试转化任务，经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设立烟台市生命科学与医学健康研究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市医药集团)按照《关于组建烟台市生命科学与医学健康研究院的工作方案》,采用新型研发机构形式建设烟台市生命科学与医学健康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

二、研究院由市政府主导,市医药集团举办,市市场监管局、牟平区政府、滨州医学院、国源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可依法申请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三、研究院的主要经费来源包括技术转让收益、知识产权授权与转让、重大科技项目经费、政府政策性补贴、理事会成员单位赞助等,前期发起费用由市医药集团与牟平区政府统筹解决。

四、研究院按照规定设立党组织,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五、研究院要围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支撑服务烟台市生命岛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为宗旨,引进聚集基因诊疗、干细胞治疗、免疫细胞治疗等前沿新兴技术项目,围绕精准医疗加快突破基因编辑工具的工程转化和临床应用发展瓶颈,推进新型研发机构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成果中试基地协同建设、融合发展,为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提供科技服务保障。

六、市医药集团要切实履行举办单位职责,在资金、人才、设施等方面为研究院建设发展提供充分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

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支持研究院健康发展。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
国资委、市税务局，牟平区政府。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